丽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职工的居住水平，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它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在职职工及其所在单位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逐月缴存，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四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并向管委会报告工作。

管理中心下设的各县（区） 管理部为管理中心的派出机构，根据法人内部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和管理，与管理中心实行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运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缴   存

第六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专项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第八条  管理中心应当在受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一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第十二条  单位录用或者新调入的职工应当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30日内，持录用或调入职工的证明文件，到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第十三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次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  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在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一同汇缴到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管理中心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五条  职工和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不得超过丽江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3倍。

第十六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但最高不超过12%。

第十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或者产权发生变更时，原单位应当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明确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主体后，方可办理合并、分立或者产权变更手续。

单位依法破产的，其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视同职工工资，列入破产财产的第一清偿顺序。

单位解散、撤销的，其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视同职工工资予以优先偿还。

第十八条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或者职工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二十条  单位确有困难需要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没有建立职代会和工会组织的单位由所在县（区）以上工会组织提出意见，并经管理中心审核，报管委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单位自接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超过1年需要继续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应当在期满之日前30日内按前款规定重新办理变更手续。

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款。

本办法所称确有困难，是指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二）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三）其它确有困难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人民法院强制补缴），补缴比例不应低于当地公布的最低标准，职工月工资基数按照单位提供的实际发生数核定。

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三章   提   取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三）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四）离休、退休的；

（五）出境定居的；

（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依照前款第（四）、（五）、（六）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有管理中心通过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   贷   款

第二十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具有在本市的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证明；

（二）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贷款偿还能力；

（三）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

（四）自有资金支付房款不低于规定的比例；

（五）提供必要的担保；

（六）无影响贷款偿还能力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职工及其配偶在申请贷款时因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支付房租等已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支取，未达到规定时限的；

（二）经管理中心调查，职工及其配偶在管理中心或商业银行有贷款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职工已离、退休的；

（四）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五）经管理中心调查无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

（六）无法提供管理中心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

（七）职工及其配偶在管理中心已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八）购买、修建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非自住住房的。

第二十九条  职工可以按照以下几种方式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余额担保贷款；

（二）房产抵押贷款；

（三）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四）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五）质押贷款。

第三十条  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家庭收入、个人信誉、抵（质）押担保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职工申请贷款种类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管委会确定的最高额度。

第三十一条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30年。

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的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的还款方式为一次还本付息；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款，分为按月等本付息和按月等本等息还款两种方式。

第三十四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应向管理中心提交贷款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管理中心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准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当说明理由；准予贷款的，按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第三十五条  职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放贷方不得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不得向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三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三十八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有担保合同的，需经担保人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担保合同。变更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等重大事项由管委会批准并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管委会通报。

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管委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管委会审议。

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管委会报送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贷款、财务交叉复核与内部审计等制度。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中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他人提供担保；

（二）未经管委会批准不得购买国债。

第四十五条  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四十六条  管理中心应当定期检查单位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出具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登记、封存、转移、启封等手续的，职工可以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管理中心申请督促办理。经督促，单位仍不办理的，管理中心可以依据职工申请予以办理。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管理运作系统，为单位和职工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和查询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单位应当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账，接受职工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应当对住房公积金信息及时备份，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和业务正常开展。

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管理中心投诉、举报。管理中心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一条  管理中心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管理中心、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

（三）在管委会指定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审批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缓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变更缴存比例的；

（五）违法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未按照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六）违规购买国债、企业债券，或者委托理财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八）不依法对单位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九）拒绝职工、单位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的；

（十）利用职权牟取部门或者个人利益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逾期不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或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当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退回违法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贷款等相关实施细则，经管委会讨论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2007年11月1日管委会颁布的《丽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的理由及依据：

1、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而《丽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以来，已经有十多年未进行修订，里面的条款和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近年全国人大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两次修订，《丽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需与现行的政策相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联合发布《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住房公积金个人业务贷款业务规范》